



反對房委會於粉嶺沙頭角道(近綠悠軒及御庭軒)地段興建屋苑
要求房委會撤回於粉嶺沙頭角道(近綠悠軒及御庭軒)地段興建屋苑之建議

背景資料

1. 房委會於 2005 年 2 月 17 日在區議會提交文件，建議於粉嶺沙頭角道(近綠悠軒及御庭軒)地段興建一幢公共房屋，諮詢區議員之意見。由於房委會之建議或會對社區資源造成壓力及影響社區設計，本人及部份區議員對該建議感到疑惑及震驚，並要求房委會落區諮詢綠悠軒、帝庭軒、御庭軒及聯和墟居民的意見。
2. 本人及民政事務署分別於 2005 年 3 月 1 日及 2005 年 3 月 9 日在聯和墟社區會堂舉辦居民諮詢會，邀請房委會落區向綠悠軒、帝庭軒、御庭軒及聯和墟居民進行諮詢。綠悠軒、帝庭軒、御庭軒及聯和墟居民對房委會之建議表達了強烈的反對意見。
3. 大部份綠悠軒、帝庭軒、御庭軒及聯和墟居民及其代表認為於該地段興建房屋不但對社區資源(包括交通、文娛康樂設施等)造成極大的壓力，而且更大大地增加了該地段的樓宇及人口密度，影響居住環境質素。
4. 房委會於 2005 年 2 月 17 日的區議會會議中、2005 年 3 月 1 日及 2005 年 3 月 9 日的居民諮詢會中，並沒有提出必須在該地段興建公共房屋的充份理據及釋除綠悠軒、帝庭軒、御庭軒及聯和墟居民對該建議的疑慮。

北區區議會作為一個地區諮詢組織，有責任反映居民的意見，因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議案：

議案動議

就房委會於粉嶺沙頭角道(近綠悠軒及御庭軒)地段興建一幢公共房屋之建議，聯和墟地區居民在多次的諮詢會中表達了強烈的反對意見，並認為該建議將對社區資源造成沉重的壓力。北區區議會作為一個地區諮詢組織，有責任反映居民的意見，因此北區區議會反對房委會之建議，並要求房委會撤回於粉嶺沙頭角道(近綠悠軒及御庭軒)地段興建屋苑之建議。

懇請各議員支持！

動議人：北區區議員 黃良喜

和議人：北區區議員 潘忠賢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